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

李商隱文編年校注

第三冊

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李商隱文編年校注

第三冊

劉學鍇
余恕誠 著

爲絳郡公上史館李相公啓〔一〕

某啓：伏以秉大鈞者以物得其所爲先，執大化者以材適於任爲急。將以致理，在明命官。使輕重合宜，大小有裕，然後人稱其職，職無廢人，此相公所明知也〔二〕。某材術素寡，聲光莫聞〔三〕。偶叨承平，謬登華顯〔四〕。洎分符竹使〔五〕，絕籍金閨〔六〕，一授專城〔七〕，再易灰琯〔八〕。且解巾臨郡，前賢攸重〔九〕；一麾出守，昔人所榮〔一〇〕。雖積戀於本朝〔一一〕，實俯光於單緒〔一二〕。況又此州，管叔舊國〔一三〕，帝鴻遺墟〔一四〕，接彼嶽、鄙〔一五〕，浸以京、索〔一六〕。聚山東之右族，邇洛表之宸居〔一七〕。內揣非才，頗虛信任〔一八〕。而復以通莊所自〔一九〕，假道攸繁〔二〇〕，載惟錢迓之勞〔二一〕，實半頒宣之務〔二二〕。必屬於壯齒〔二三〕，付彼全人，用以責功〔二四〕，僅能集事〔二五〕。

某早年被病，晚歲加深，衣袴無取於潔清〔二六〕，藩溷動淹於景刻〔二七〕。徇己則坐墮物務〔二八〕，業官則立致蕭衰。欲俱濟於公私〔二九〕，實加憂於寤寐〔三〇〕。矧茲仍歲，適有外虞〔三一〕。降卒征人，旬時併集，飛芻輓粟〔三二〕，星火爲期〔三三〕。以此疚心，彌深舊恙。

今寰瀛大定〔四〕，雨露旁流〔五〕。高步翰飛〔六〕，一呼而至；雲羅場藿〔七〕，萬里無遺。將調斯人，以求良牧〔八〕。得才爲美，今也其時。儻蒙允贊聰明，曲聽奏記〔九〕，俯憐衰薊〔四〇〕，稍賜優容，則亦不敢便掛簪纓〔四一〕，遽離陶冶〔四二〕。江湖偏郡，襦袴須人〔四三〕，無根節之難〔四四〕，少舟車之會，俾之養理，使得便安〔四五〕。庶羸致人謠，以酬廟算。則某所謂材有稱職，時無廢人，凡在宦途，皆仰時化。伏惟試賜恩察。違離漸久，刺謁末由〔四六〕。昔在丘門〔四七〕，常忝四科之列〔四八〕；今瞻魯史〔四九〕，將期一字之恩〔五〇〕。下情無任感戀兢惶之至。

校注

〔一〕本篇原載《文苑英華》卷六六一第六頁、清編《全唐文》卷七七七第四頁、《樊南文集詳注》卷三。〔馮箋〕（史館李相公）李紳也。《舊書·紳傳》：會昌元年，由淮南節度入爲兵部侍郎、同平章事、監修國史。《新書·宰相表》作二年（原誤「八」，據《新書·宰相表》改）月入相。《通鑑》與《表》同。又《舊書·紀》、《新書·表》及《通鑑》皆書四年七月紳罷相，復鎮淮南。而文云「今寰瀛大定，雨露滂流」，乃是四年八月劉稹傳首京師之後。《舊書·紳傳》云：「四年暴中風恙，足緩不任朝謁，拜章求罷。十一月守僕射平章事，復出爲淮南節度。以文證之，《舊傳》爲是。」（張箋）（會昌元年）二月壬寅，以淮南節度使李紳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，監修國史。考《會昌一品集》請尊憲宗爲不遷廟狀，會昌元年三月十一日已列中書侍郎李紳名，則《新書·表》疑誤，故今從《舊書》。惟遷守右僕射、監修國

史，或當稍後耳。又會昌四年書：十一月，李紳守僕射平章事，出爲淮南節度使。案紳之出鎮，蓋代杜棕，棕由淮南入相在七月，《舊·紀》似不應誤。史館係宰相兼職，此李相公或別是一人。惟會昌中宰相姓李者，紳之外則有李回、李讓夷，本傳皆不言其監修國史，既苦無確證，姑據《舊·傳》書之。（岑仲勉曰）張氏所謂《一品集》，未審何本。《叢刊》本狀未署「司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」，右（左）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，又、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平章事又、中書侍郎平章事又」（《畿輔》本缺），初未明著紳名，不過依文考證，知爲德裕、陳夷行、崔珙及紳耳。德裕爲司空。夷行、珙除僕射，《新·紀》、《表》及《新·珙傳》在二年（《舊·德裕傳》亦書二年下，與《舊·紀》異）。復次，元王禪《玉堂嘉話》一：「唐李紳拜相，門下……可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散官、勳、封如故，主者施行。會昌二年二月十二日，次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平章事臣珙宣奉。」二月十二日即丁丑，與《新·表》同年正月己亥珙先爲右僕射正符，然則《一品集》之元年，固得爲二年說。《叢刊》本魯乙頗多，具詳拙著《伐叛集編證》。或曰，《新書·紳傳》稱「居（相）位四年」，由二年至四年，不足四年也。余按《新·傳》出宋祁手，多剪裁《舊書》成之，其纂撰在《新·紀》、《表》前，故常不相謀。此句實脫胎《舊·傳》，不能據以爲《舊書》張目。抑杜棕固代紳鎮淮南者（《方鎮年表》，紳如以元年二月壬寅朔內召，棕亦應同時出除，顧《通鑑》是年三月乙未（二十四日）下棕猶戶部尚書；又《考異》引《獻替記》，元年三月二十四日三相爲珙、鄆、夷行，此紳非元年入相之確證。《唐史餘藩》李紳命相年）（按）紳之由淮南入相，當依《新·表》及《通鑑》在會昌二年。杜牧《上宰相求湖州第二啓》云：「會昌元年四月，兄慥自江守斬……（某）明年七月出守黃州……時西川相國兄（棕）始鎮揚州。」杜牧會昌二年七月出守

黃州，杜棕之鎮淮南與之同時而稍前，杜棕出鎮淮南，係代由淮南入相之李紳，則李紳之入相在二年二月可知。岑考甚確。至於紳之罷相年月，當依《舊書》本傳作會昌四年十一月，本篇「今竇瀛大定，雨露旁流」，可證會昌四年八月劉稹平定後紳尚在相位也。文當作於四年八月至十一月間。

〔二〕《英華》「所」字下有「以」字。注：「集無此字。」

〔三〕〔徐注〕《邵正釋義》：「有聲有寂，有光有翳。」〔補注〕聲光，聲譽光彩。

〔四〕〔徐注〕崔寔《政論》：「承平日久，漸蔽而不悟。」〔補注〕華顯，顯貴。

〔五〕見《爲汝南公賀彗星不見復正殿表》「坐繫符竹」注。

〔六〕〔補注〕金閨，指金馬門。金馬門所懸門牒，牒上有名者始准進入，稱金閨籍。絕籍金閨，指不再在朝爲官。鮑照

《侍郎報滿辭閣疏》：「金閨雲路，從茲自遠。」

〔七〕〔徐注〕古樂府：「四十專城居。」〔補注〕《論衡·辨崇》：「居位食祿，專城長邑者以千萬數。」指主宰一城之州牧、太守。

〔八〕易，馮注本一作「賜」，非。〔馮注〕《後漢書·志》：「候氣之法，每律從其方位，以葭莖灰抑其內端，案曆而候之，氣至者灰去。」〔徐注〕《玉泉記》：「立春之日，取宜陽金門山竹爲琯，河內葭莖爲灰以候陽氣。」〔補注〕謂再移歲序。褒當以會昌二年出刺絳州，轉鄭州，至四年已再易歲序。

〔九〕〔馮注〕《後漢書·章彪傳》：「豹子著，以經行知名，屢徵不就。後就家拜東海相，詔書逼切，不得已，解巾之郡。」

《吳志·薛綜傳》：「綜子瑩，孫皓時獻詩曰：『釋放巾褐，受職剖符。』謂綜守郡也。注曰：『既服冠冕，故解幅巾。』」

〔一〇〕見《代安平公華州賀聖躬痊復表》：「惟臣獨以一麾」注。

〔二〕見《爲汝南公華州賀南郊赦表》：「蕭望之願立本朝」注。

〔三〕〔補注〕單緒，謂寒門後代。張九齡《登郡南城樓》詩：「平生本單緒，邂逅承優秩。」

〔三〕〔馮注〕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：「武王封弟叔鮮於管。」〔徐注〕《括地志》：「鄭州管城縣，今州外城，即管國城，是叔鮮所封也。」

〔四〕〔徐注〕《左傳》：「季文子使太史克對曰：『昔帝鴻氏有不才子。』《史記》：「軒轅黃帝一曰帝鴻。」《水經注》：「洧水東逕新鄭故城中。」《帝王世紀》云：「或言縣故有熊氏之墟，黃帝之所都也。鄭氏徙居之，故曰新鄭。」

〔五〕鄆，《全文》、《英華》均作「嶢」，從徐、馮校改。〔徐校〕嶢，當作「鄆」。〔馮注〕《左傳》：「楚次于管以待之，晉師在敖、鄆之間。」注曰：「蔡陽京縣東北有管城，敖、鄆二山在蔡陽縣西北。」按：《元和郡縣志》：「敖、鄆在蔡澤縣。」不可與鄆州盧縣之舊爲鑄礮城混也。《英華》作「嶢嶢」，今從《左傳》改。《後漢書·郡國志》：「蔡陽有敖亭。」注曰：「《左傳·宣十二年》：『晉師在敖、鄆之間。』秦立爲敖倉。」

〔六〕〔徐注〕《漢書·高帝紀》：「與楚戰蔡陽南京、索間。」應劭曰：「京，縣名。今有大索、小索亭。」按：「京、索，二水名也。」見《水經注》。〔馮注〕《水經》：「濟水又東，索水注之。」《通典》：「蔡陽縣有京水、索水，楚、漢戰於京、索間是也。」《元和郡縣志》：「鄭州蔡陽縣，京水出縣南平地，索水出縣南二十五里小徑山。古大索城，今縣理是也。」

〔二七〕〔馮注〕謂近東都。

〔二八〕《英華》作「頗榮斯任」。注：「斯一作所」。〔按〕因揣己非才，故謂頗虛負朝廷之信任。若作「頗榮斯任」，則與下文不相應。

〔二九〕〔徐注〕《爾雅》：「五達謂之康，六達謂之莊。」

〔三〇〕〔徐注〕《左傳》：「晉荀息假道于虞以伐虢。」

〔三一〕〔徐注〕毛長《詩傳》：「祖而舍較飲酒于其側曰餞。《公羊傳》：「晉卻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于齊，齊人使跛者迎跛者，以眇者逐眇者。」〔補注〕餞，迓，迎送宴餞。

〔三二〕〔補注〕謂迎送宴餞之勞幾佔刺史公務之半。

〔三三〕〔徐注〕《後漢書·杜詩傳》：「疏曰：及臣齒壯。《隋書·令狐熙傳》：表曰：昔在壯齒，猶不如人。」〔補注〕屬，託附。

〔三四〕〔徐注〕曹植表：「舍罪責功，明君之典也。」

〔三五〕〔徐注〕《左傳》：「張侯曰：『此車一人殿之，可以集事。』」〔補注〕集事，成事、成功。

〔三六〕〔馮注〕《漢書·周仁傳》：「景帝拜仁爲郎中令。仁爲人陰重不泄。常衣弊補衣溺袴，故爲不潔清，以是得幸。」

〔三七〕〔徐注〕謂如廁不能速出。《正字通》：「溷，亂也，濁也，又廁也。」〔馮注〕《晉書·左思傳》：「思欲賦《三都》，構思十年，門庭藩溷皆著筆紙，遇得一句，即便疏之。」

〔八〕墮，《全文》作「墮」，據《英華》改。〔徐注〕《晉書·裴頠傳》：「王衍之徒，不以物務自嬰。」〔補注〕徇己，猶營私。物務，事務，政事。

〔九〕欲，《英華》作「願」，注：「集作「欲」。」

〔一〇〕〔徐注〕《易》：「其於人也爲加憂。」〔補注〕《易林·屯之乾》：「耿耿寤寐，心懷大憂。」〔後漢書·質帝紀〕「寤寐永歎」李賢注引《詩》云：「寤寐永歎，唯憂用老。」

〔一一〕矧，《英華》作「坐」，注：「集作「矧」。」〔徐注〕《南史·齊高帝諸子傳》：「舊楚蕭條，仍歲多故。」《晉書·王遜等傳論》曰：「內難薦臻，外虞不息。」〔按〕外虞，指回鶻侵擾邊地。

〔一二〕〔馮注〕《漢書·嚴安傳》：「飛芻輓粟，以隨其後。」〔補注〕飛芻輓粟，謂飛速運送糧草。《漢書》顏師古注：「運載芻藁，令其疾至，故曰飛芻也。輓，謂引車船也。」

〔一三〕〔徐注〕李密《陳情表》：「州司臨門，急如星火。」

〔一四〕〔馮注〕《史記·鄒衍傳》：「中國名曰赤縣神州。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，於是有裨海環之。如此者九，乃有大瀛海環其外，天地之際焉。」〔徐注〕《晉書·地理志》：「寰瀛之內，可得而言也。」

〔一五〕旁，《英華》作「霽」。馮注本作「滂」，曰：「一作「旁」，非。」〔按〕旁流，廣泛流布。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：「旁流四達，淵泉而不竭。」顧野王《進玉篇啓》：「德廣所覃，旁流江漢。」白居易《王澤流人心感策》：「夫欲使王澤旁流，人心大感，則在陛下恕己及物而已。」作「旁」不誤。「滂流」亦廣泛流布義。

〔三〕〔徐注〕《後漢書·儒林·謝該傳》：「孔融書曰：『今尚父鷹揚，方叔翰飛。』」〔馮注〕按章懷注引《采芑》詩「鳩彼飛隼，翰飛戾天」，與今本作「其飛」異，當緣《小宛》之詩「翰飛戾天」，《常武》之詩「如飛如翰」互相類也。又「隼」字，注疏作「隼」，而章懷注作「鳩」，亦與今「隼」字異耳，聊贅辨之。

〔三〕〔徐注〕江淹《雜體詩》：「雲羅更四陳。」《詩》：「皎皎白駒，食我場藿。」〔補注〕《文選·鮑照《舞鶴賦》》：「厭江海而遊澤，掩雲羅而見羈。」呂延濟注：「雲羅，言羅高及雲。」《詩·小雅·白駒》：「皎皎白駒，食我場苗。繫之維之，以永今朝。所謂伊人，於焉逍遙？皎皎白駒，食我場藿。」毛傳：「宣之末，不能用賢者，有乘白駒而去者。」鄭箋：「願此去者，乘其白駒而來，使食我場中之苗，我則絆之繫之，以永今朝，愛之欲留之。」後用以爲延攬人才之典。

〔三八〕調，《英華》作「謂」。〔徐注〕《晉書·姚興傳》：「胡威謂興曰：『伏仗良牧惠化。』」

〔三九〕〔補注〕《文心雕龍·奏記》：「迄至後漢，稍有名品，公府奏記，而郡將奏牋。」漢時向公府長官陳述意見之文書稱「奏記」。此即指所上之書啓。

〔四〇〕〔徐注〕謝靈運詩：「疲薊慚貞堅。」〔補注〕袁薊，衰弱疲倦，自指。

〔四一〕〔徐注〕《後漢書·逸民傳》：「逢萌即解冠掛東都城門，歸，將家屬浮海，客於遼東。」

〔四二〕陶，《英華》作「鑑」，注：「集作「陶」。」

〔四三〕〔馮注〕《後漢書》：「廉范字叔度，建初中，遷蜀郡太守，百姓歌之曰：『廉叔度，來何暮，不禁火，民安作。平生無襦今五袴。』」

〔四〕〔馮注〕《後漢書》：「虞詡爲朝歌長，故舊皆弔。詡笑曰：『志不求易，事不避難，不遇槃根錯節，何以別利器乎！』」

〔五〕〔徐注〕《漢書·薛宣傳》：「思省吏職，求其便安。《南史·王勣傳》：「勣爲政清簡，人便安之。」

〔六〕〔徐注〕《南史·劉繪傳》：「繪爲南康相，郡人有姓賴，所居名穢里，刺謁繪。」

〔四七〕丘，《全文》作「孔」，據《英華》改。〔馮注〕《列子》：「子貢茫然自失，歸家淫思，七日不寢不食，以至骨立。顏回重往喻之，乃反丘門。」

〔四八〕〔補注〕《論語·先進》：「德行：顏淵、閔子騫、冉伯牛、仲弓。言語：宰我、子貢。政事：冉有、季路。文學：子游、子夏。」邢昺疏：「夫子門徒三千，達者七十有二，而此四科惟舉十人者，但言其翹楚者耳。」

〔四九〕〔補注〕魯史，指《春秋》。此切紳監修國史而言。

〔五〇〕〔馮注〕《穀梁傳集解序》：「一字之褒，寵踰華袞之贈。〔按〕一字之恩，當指上述移刺偏郡之請求得到恩准。」

爲白從事上陳許李尚書啓〔一〕

某啓：伏奉公牒，辟署節度巡官，兼伏奉榮示，賜及疋帛等。才異當仁〔二〕，事從非望〔三〕。拜受失度，跪捧難勝〔四〕。某符彩無奇〔五〕，局量有限〔六〕。徒以杜林外氏，學富文

華〔七〕；謝朗舉宗，皆親儒墨〔八〕。韶年有志〔九〕，壯歲無名〔一〇〕，瞻遺構以自驚〔一一〕，奉成書而未遂〔一二〕。重以零丁屬覺〔一三〕，息類非蕃〔一四〕，決稚圭之甲科〔一五〕，則行有違離之苦，效敬通之卻掃〔一六〕，則坐無供養之資。徘徊盛時，鬱抑衷懇〔一七〕，敢思聘召，忽賜降臨。尚書分戚天家〔一八〕，揚輝王國〔一九〕，攻文而丹青讓巧〔二〇〕，論兵而鈞衡慚能〔二一〕。頃者言自執金〔二二〕，雄推受脈〔二三〕。河橋三壘〔二四〕，當弟子之輿戶〔二五〕；易水一城〔二六〕，值將軍之下世〔二七〕。功深式遏〔二八〕，道著綏和〔二九〕。中間衛朔拒君〔三〇〕，邢、洛起亂〔三一〕，紀侯去國，汾、晉挺灾〔三二〕。語其巢穴之間〔三三〕，在我封鄰之側〔三四〕。而又潛調遠轡〔三五〕，密運良籌，輕敵殘人，則勇於不敢〔三六〕；伐謀持重〔三七〕，則令在必行。

今者趙北變風〔三八〕，淮南受賜〔三九〕，戎麾始至〔四〇〕，賓驛初開〔四一〕。固合大選英髦，以充僚屬。豈期思慮〔四二〕，遂及孱微。賁帛豐盈，寓圭重復〔四三〕。慈親喜問，孀姊號驚〔四四〕。姓名遂列於羣英，簪笏遽光於單緒〔四五〕。感深肌骨，戴重丘山。未伸投刺之誠〔四六〕，已定糜軀之誓〔四七〕。伏以久將栖託〔四八〕，兼議扶迎〔四九〕，更涉旬時，方遂行李〔五〇〕。漆園之蝶，濫入莊周之夢〔五一〕；竹林之蠹，永依中散之身〔五二〕。蓮幕含誠〔五三〕，金臺結想〔五四〕。仰瞻恩顧，伏撓精魂。謹奉啓陳謝。謹啓。

校注

〔一〕本篇原載《文苑英華》卷六五四第七頁、清編《全唐文》卷七七第八頁、《樊南文集詳注》卷三。〔徐箋〕李尚書，乃李執方。〔馮箋〕按李執方爲河陽三城懷州節度使，《爲韓同年瞻上河陽李大府啓》是也。執方之移陳許，《紀》不書，今參考史文合之此啓，蓋當會昌三年，王宰代王茂元爲陳許節度、充澤潞招討，至四年九月，王宰移命太原，而執方自易定移鎮陳許，《紀》文所書不全耳。《文苑英華》有《授李執方陳許節度盧弘宣易定節度合制》，蓋盧代李帥易水矣。《舊》、《新書·何進滔傳》：大和三年，魏博軍人害史憲誠，推立進滔，朝廷因授節度，十餘年卒。時爲開成五年。子弘敬襲。武宗詔河陽李執方、滄州劉約諭朝京師，不聽命。考《會昌一品集》有《與李執方書》，正此事也。《通鑑》書在五年十一月。然則執方於會昌初猶在河陽明矣。《舊書》則訛河陽爲河中，故附辨之。又按：李執方世系，徧檢史文，竟無可考，乃箋斯集者之遺憾也。《英華》制詞：執方檢校吏部尚書、兼御史大夫、充陳許節度使。〔按〕啓云「今者趙北變風，淮南受賜，戎麾始至，賓驛初開」，當是李執方初至陳許時所上，約在會昌四年十月，詳《上許昌李尚書狀》一編著者按。白從事未詳。

〔二〕〔補注〕《論語·衛靈公》：「當仁不讓於師。」此謂當之無愧。

〔三〕〔馮注〕《左傳》：鄭伯曰：「君之惠也，孤之願也，非所敢望也。」〔徐注〕《漢書·息夫躬傳》：「欲求非望。」

〔四〕〔徐注〕《魏略》：太子與鍾繇書曰：「寶玦初至，捧匣跪發。」

〔五〕見《爲安平公兗州奏杜勝等四人充判官狀》注〔七〕。

〔六〕〔馮注〕《晉書·外戚·褚裒傳》：「祖習，有局量，以幹用稱。」〔補注〕局量、器量、氣度。

〔七〕〔馮注〕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《蒼頡》多古字，俗師失其讀，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，張敞從受之，傳至外孫之子杜林，爲作訓故。」《杜鄴傳》：「鄴字子夏，少孤，其母張敞女，鄴從敞子吉學問，得其家書。吉子竦，又幼孤，從鄴學問，亦著於世。鄴子林，建武中位至大司空，其正文字，過於鄴、竦，故世言小學者由杜公。」〔徐注〕《後漢書·杜林傳》：「林字伯山，家既多書，又外氏張竦父子喜文采，林從竦受學，時稱通儒。」

〔八〕〔徐注〕《南史·謝晦傳》：「據子朗，字長度，位東陽太守。論曰：謝氏自晉以降，雅道相傳，可謂德門。」〔馮注〕《南史·謝晦傳》：「晦祖朗，字長度，位東陽太守。綯、瞻、晦、暉、遜，皆其（按：指謝晦）孫；而澹、裕、恂、微、純、述、朂、方明、惠連、靈運、超宗、幾卿，皆其門也。」

〔九〕〔徐注〕《大戴禮》：「男八歲而齔，女七歲而齔。」《韓詩外傳》：「男子八月生齒，八歲而齔齒；女子七月生齒，七歲而齔齒。」《釋名》：「齔，洗也。毀洗故齒，更生新也。案：毀齒，男曰齔，女曰齔。然《周禮》云：「未齔者不爲奴。」則齔亦男女可通。齔，音迨；齔，音觀。」

〔一〇〕〔徐注〕《禮記》：「三十曰壯，有室。」〔補注〕《國語·晉語一》：「爲人子者，患不從，不患無名。」

〔一一〕見《爲懷州李中丞謝上表》注〔四八〕。

〔一二〕〔徐注〕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：「父談且卒，執遷手而泣曰：『余固周室之太史也，汝復爲太史，則續吾祖矣。』遷俯首流涕曰：『小子不敏，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，弗敢闕。』」庾信賦：「受成書之顧託。」

〔一〕〔徐注〕李密《陳情表》：「零丁孤苦。」〔補注〕屬贅，逢禍。

〔四〕〔補注〕息類，子嗣。

〔五〕甲，《英華》注：「集作『射』。」〔徐注〕《漢書·匡衡傳》：「衡字稚圭，射策甲科，以不應令，除爲太常掌故。」〔補注〕《法言·學行》：「或曰：『書與經同，而世不尚，治之可乎？』」曰：「可。」或人啞爾笑曰：「須以發策決科。」李軌注：

「射以決科，經以策試。」決科，謂參加射策，決定科第。此指參加科舉考試。

〔六〕〔馮注〕《後漢書》：「馮衍字敬通，爲司隸從事，西至故郡，閉門自保，不敢復與親故通。」江淹《恨賦》：「敬通見抵，罷歸田里，閉關卻掃，塞門不仕。」〔補注〕卻掃，不再掃徑迎客，謂閉門謝客。

〔七〕〔徐注〕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：「是以抑鬱而無誰語。」

〔八〕〔徐注〕《後漢書·曹節傳》：「車馬服玩，擬於天家。」〔馮注〕《會昌一品集·與執方書》：「尚書藩方重寄，宗室信臣。」

〔九〕〔徐注〕《詩》：「思皇多士，生此王國。」〔補注〕王國，指天子之國。《書·立政》：「以長我王國。」

〔一〇〕〔補注〕丹青，此指畫工。

〔三〕論，《英華》誤「諭」。〔徐注〕《方言》：「鉤，宋、楚、陳、魏之間謂之鹿鉤，或謂之鉤格。自關而西謂之鉤。案：鉤，謂曲兵也。鉤，《說文》：「骨角之名。」唐末鄭傳守歙州，設鹿角以禦黃巢是也。」〔馮注〕《淮南子》：「桀之力制鉤，伸

鉤，索鐵、欽金。

〔三〕〔徐注〕《後漢書·百官志》：「執金吾一人，中二千石。」胡廣曰：「衛尉巡行宮中，則金吾徼於外，相爲表裏，以擒討

姦猾。〔馮注〕又：「〔執金吾〕掌宮外，戒司非常水火之事。月三繞行宮外，及主兵器。吾，猶「禦」也。《通鑑》：漢執金吾，唐爲左右金吾衛，置大將軍一人，將軍二人。」

〔一〕〔徐注〕《左傳》：戎有受脤。〔馮注〕又：帥師者受命於廟，受脤於社。注曰：脤宜社之肉，盛以脤器。宜，出兵祭社之名。〔補注〕祭畢以社肉頒賜衆人，謂之受脤。二句謂執方以金吾衛將軍出鎮。《舊唐書·文宗紀》：開成二年六月戊申，「以左金吾衛將軍李執方爲河陽三城懷州節度使。」

〔二〕見《爲懷州李中丞謝上表》注〔一七〕。

〔五〕〔徐注〕《易》：長子帥師，弟子輿尸。〔馮箋〕《舊書·紀》：開成二年六月丙午，河陽軍亂，逐節度使李泳。戊申，執方出鎮。《通鑑》：李泳奔懷州，軍士焚府署，殺泳二子，大掠數日。泳貪殘不法，下不堪命，故作亂。泳貶澧州長史。河陽軍士日相扇，執方索得首亂者七十餘人，悉斬之，然後定。〔補注〕《易·師》：「象曰：長子帥師，以中行也；弟子輿尸，使不當也。」輿尸，以車運尸。

〔六〕一，《英華》注：「集作二」。〔徐注〕《水經》：易水出涿郡故安縣閭鄉西山。

〔七〕〔徐注〕鮑照樂府《東武吟》：將軍既下世，部曲亦罕存。箋：《新書》：大中三年四月，幽州盧龍節度使張仲武卒，其子直方自稱留後。四年八月軍亂。〔馮箋〕易水事，徐氏引大中四年盧龍軍亂，誤甚，即會昌元年張絳之事，亦非也，蓋幽州、易定各有節度。考開成五年八月，易定節度陳君賞復定亂軍事，見《舊書·紀》及《通鑑》，其卒年無考。然會昌四年正月，《通鑑》書：「以易定千騎助討楊弁。」蓋太原、潞州皆恃邢、洺爲援，而易定與之接

壞，觀下文所叙，正指出兵助討。然則君賞卒後，當會昌三、四年，執方移鎮易定。及王宰移太原，執方乃移陳許。此句指君賞之卒無疑也。〔按〕將軍之下世，指開成三年十月易定軍亂，三軍欲立張璠之子元益，節度留後李士季不從，爲亂兵所害事。詳《上許昌李尚書狀》一注〔七〕編著者按。馮謂指陳君賞之卒，誤。

〔六〕〔補注〕《詩·大雅·民勞》：「式遏寇虐，無俾民憂。」鄭箋：「式，用；遏，止也。」

〔七〕〔補注〕《魏書·趙逸傳》：「久之，拜寧朔將軍、赤城鎮將，緩和荒服，十有餘年，百姓安之。」

〔八〕〔徐注〕《春秋》：「莊公六年春，王正月，王人子突救衛。」夏六月，衛侯朔入于衛。《左傳》：「衛侯入，放公子黔牟於周。」《公羊傳》：「衛侯朔何以名？絕。曷爲絕之？犯命也。」注：「犯天子命尤重。案：諸侯伐衛納朔，而王使子突救之，意即定黔牟，不欲使朔得入，而朔竟入衛，逐黔牟，是無王命也，故曰「拒君」。」〔馮注〕《春秋》：「桓公十有六年十有一月，衛侯朔出奔齊。」《穀梁傳》：「朔之名，惡也，天子召而不往也。」《舊書·紀》：「會昌三年四月，劉從諫卒，三軍以其姪稹爲留後。遣使齎詔令稹護喪歸洛陽，稹拒朝旨。」

〔三〕〔徐箋〕邢、洛二州，昭義節度使所兼領也。此謂劉稹拒命作亂。

〔三〕〔徐箋〕邢、洛二州，昭義節度使所兼領也。此謂劉稹拒命作亂。

〔三〕〔挺〕《全文》作「挺」，據《英華》改。〔徐注〕《左傳》：「紀侯大去其國，違齊難也。」箋：「汾水晉水，皆在太原界中。此謂楊弁逐太原節度使李石。」〔馮注〕按《漢書·賈誼傳》：「主上有敗，則因而挺之矣。」服虔曰：「挺，起也。」《晉書·食貨志》：「挺亂江南。」又《四夷傳論》曰：「振鴟響而挺災。」義皆同也。舊誤作「挺」，今改正。

〔三〕〔徐注〕《晉書·涼武昭王傳》：「憑守巢穴。」